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陳富芳先生及吳雄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Laetitia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及各位「董事」)宣佈，陳富芳先生及吳雄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為其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陳富芳先生及吳雄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Laetitia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Laetitia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

**Laetitia Garnier (安玉婷) 女士**，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此前，彼曾擔任本集團戰略與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收購與投資、集團整合、以及集團國際營運和業務發展的管理工作。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Laetitia Garnier女士亦兼任Swisse中國區執行總裁。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任職於法國貿易華南委員會，主要負責向對華合作、出口及投資的法國公司(尤其是消費品及保健行業的公司)提供遊說及支援。此前，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在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參議院實習，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九月在巴黎的Banque Populaire Group實習，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巴黎的LVMH Group實習。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巴黎政治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及企業策略碩士學位。

Laetitia Garnier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及Swisse China Limited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etitia Garnier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Laetitia Garnier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任告退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應付予Laetitia Garnier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Laetitia Garnier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亦東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王亦東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會計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擁有近20年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亦東先生曾任德國消費品龍頭公司Henkel AG & Co. KGaA（「漢高」）全球副總裁兼亞太區首席財務官，負責亞太區14個國家的財務管理、業務及營運監控以及併購相關工作。在此之前，彼曾在漢高位於德國的總部擔任粘合劑業務部的環球業務發展及併購總監，並曾擔任漢高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及亞太區財資總監。王亦東先生亦曾於香港、紐約及北京的LG.飛利浦、摩根大通投資銀行及中國商務部擔任多個管理及銀行職位。王亦東先生持有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外交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中國專家智庫成員。

王亦東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素加營養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杭州可艾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亦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亦東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任告退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應付予王亦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亦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Laetitia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已獲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陳富芳先生及吳雄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歡迎Laetitia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